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20 号

关于第十三师新星市农业综合检测中心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农业科学研究所（新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第十三师新星市农业综合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田镇 8 连，项目区南侧为班超大道，东侧、西侧及北侧均为空地。占地面积 8815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42'58.927"，北纬 42°47'26.688"。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主要建设检测楼一栋，包括检测中心和门卫室。检测中心主要包括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畜牧业水产服务中心，涵盖综合检测、微生物检测、快速检测。总投资 4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SDG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实验室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加强管理，项目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水排入实验室综合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多相氧化+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二道湖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标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二道湖

污水处理厂；综合实验室器皿前三次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由实验员收集至专用收集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实验废弃物、废弃试剂瓶、过期试剂、生物安全柜废滤芯、检测后畜禽组织、废培养基、废标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SDG吸附剂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不在项目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拉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介质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管理化学品，加强巡视检查。加强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防渗区为实验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及其他区域。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4日

抄送：黄田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